

华泰财险附加金融机构专业责任除外条款（不适用于疏于监管）（CB版）

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任何与被保险机构或被保险人向第三方提供的专业服务或尝试提供的专业服务有关的责任，或与提供该专业服务中的行为、错误或不作为有关的责任。此处所指的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服务：经纪、证券自营、财务顾问、投资顾问、投资银行、投资经理、结算、保险经纪、房地产融资、被保险机构信托部提供的服务或作为个人、合伙企业、企业或政府机构的受托人或代理人的服务。

但是，此除外条款并不适用于因为指控**被保险人**疏于监管提供或未能提供该专业服务的人员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代位诉讼或股东集体诉讼。

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维持不变。